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2018年12月24日，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26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等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有2名獨立董事。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中獨立董事委員數目應多於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並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目前負責審計公司賬目之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委員任期三年，與董事（或獨立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期間如有獨立董事委員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其可以繼續當選董事委員，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

第九條 委員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實施細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由此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委員數目低於本實施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獨立董事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實施細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維持適當的關係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包括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以下所有「外部審計」均相同）機構，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審計委員會應每年檢視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例如，若外部審計機構同時亦提供非審計服務，則審計委員會應考慮：
 - 1、 有關非審計服務的性質；
 -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威脅；
 - 3、 財政年度內支付給外部審計師的總費用，以及其中審計與非審計服務的費用明細；
- (三)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無論任何時候，審計委員會的核心監察職能均應包括關注財務匯報的完整性。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及其進度；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的協調，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有「足夠資源」指處理相關工作的僱員具備合適自理、經驗、操守及獨立思維；
-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施；且應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財務報告新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報告的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向董事會解釋；
- (十四)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和內部監控自我評價情況，對公司重大風險、重大控制缺陷進行審議及認定；
- (十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六) 督促管理層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系統有效；
- (十七)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須報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必要時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有權否決審計委員會提出的計劃或方案。

第十五條 公司提供委員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委員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十六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委員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取得由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貼外，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章 審計工作組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工作組設組長一名。

第十九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由審計委員會聘任或解聘，直接對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第二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員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名提議時。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六條 委員必須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二十九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當回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董事會有權否決審計委員會違反前款規定所提出的計劃或方案。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員的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三條 委員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該等決議承擔責任。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及表決情況，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